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采招〔2021〕1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招标代理机构遴选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招标代理机构遴选与监督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1 年 7 月 7 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1 年 8 月 31 日

西北大学招标代理机构遴选与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集中采购管理,规范学校采购招标代理工作,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采购招标活动中招标代理机构遴选与监督管理。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工作接受“西北大学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由采购与招标办公室(以下简称“采招办”)牵头组织。

第四条 学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方式遴选入围,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期满重新组织遴选。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被遴选的招标代理机构须取得国家或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有效资格。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工作资格评审委员会由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委派人员组成,负责对参加遴选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遴选指标主要包括: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业绩、代理方案、交通、环境状况、服务口碑、服务费用等。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及省上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的法律法规,高标准完成学校委托项目的招投标全过程,

具体职责以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第九条 学校的采购招标工作,可以委托选定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代理委托实行轮流方式,委托协议采用一项目一签约原则,由采招办代表学校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在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实施委托代理,并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第十条 采招办负责监督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按国家相关标准保存存档。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学校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学校采招办负责对入围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于招标代理机构的违约行为进行警告、解约、索赔、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组织招标的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以终止委托合同,不得参与学校招标代理入围遴选,并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
- (二) 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策规定之外的咨询;
- (三)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而未主动提出的;
- (四) 编制的采购文件中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文件内容违反国

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五）与投标人或者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学校合法权益；

（六）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七）拒不接受学校或上级部门委派的监督小组对采购活动的监督，或在汇报工作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八）篡改采购文件、资料或音像资料；

（九）其他严重损害学校、其他采购当事人或社会公共权益的行为；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委托协议中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施行。由采招办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